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77号

## 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厂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厂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厂管道工程，进厂管道总长1473m，设计管径d2400mm；出厂管线总长151m，设计管径d1650mm。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9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5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6%。

依据2019年6月5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强化管道和站场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施工区域设围栏，增设线路警示牌。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根据实际环境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及时回收定向钻废弃泥浆，挖方暂时堆放在管沟两侧，加盖苫布，铺设管道后回填，剩余部分就地平整利用。管道布设和焊接时应采取措施，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防止废水、废油等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环境空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对作业面和土堆、运输车辆等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穿越现有道路段挖除现有路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5 日